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4357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本市松山區○○街○○之○○號建物○○樓前空地樹立廣告物（市招：○○房屋等），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43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6 日及 8 月 4 日補正程序，11 月 3 日補充訴

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

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廣告物，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並塑造地區特色，特訂定本規則。」第 6 條規定：「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行為時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系爭廣告物非訴願人所設置，並無拆除系爭廣告物之義務及權利。訴願人是加盟主，各加盟業者均為獨立法人，以自己公司或商號為主體執行不動產銷售或廣告業務。而「○○有限公司」為「○○房屋○○加盟店」，系爭廣告物之地點為該公司營業所在地，其為該公司所設置，極為顯然。

三、卷查本市松山區○○街○○之○○號前空地上設置之樹立廣告「市招：○○房屋」，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並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4357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尚非無據。

四、惟按本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依前開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經審查許可始得為之；未取得設置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對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罰鍰。是設置廣告物者負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義務。查本案訴願人主張其與各加盟店

均為獨立之法人或商號，系爭廣告物係訴願人○○加盟店所設置，倘其主張屬實，則訴願人如非設置系爭廣告物之建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則是否仍係違反前揭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之行為人及應負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之行政法上義務之人？且本件處分係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訴願人如非系爭廣告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是否有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之權限？均不無疑義。從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